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
　　林琦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柯鳳玉
　　岸之溪休閒會館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儒
被　　告　丁勻盛
　　禹道忻
　　陳柏穎
　　岸之溪農業社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3,49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為4,969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0元＝1,043,4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